

## 財政經濟篇

### 法規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經濟部公告 經務字第 10704602440 號

主 旨：廢止「環境維護費收費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部 長 沈榮津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產改字第 10750001490 號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許虞哲

####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國有非公用財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由委託機關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且非屬須獲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對象經營。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經營。
- (三) 委託經營期間在一年以下，無被占用或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得視為空地之被占用情形者，得委託申請人經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未滿一年者，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委託經營期限，經委託機關查明無違約情事，得同意辦理。其委託經營存續期間累計不得逾一年，並應依原契約計收基準收取延長期間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辦理委託經營者，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後應騰空收回，未經騰空收回，不得再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使用。

六、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最長以二十年為限，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

前項委託經營期間超過十年者，准由委託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免逐案報財政部。

第一項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或原核定之期限尚未屆期，得依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換訂新約。

十一、訂約權利金按核准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之一定比率乘以委託經營年數計收。未登記土地，以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最高者之一定比率乘以委託經營年數計收。

前項一定比率，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者，為百分之一點三；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為百分之四。

第一項訂約權利金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以三千元計算。

委託經營期間超過四年者，其訂約權利金得分期繳交，應於簽約前繳交二成以上，餘額加計百分之五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按百分之十、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攤繳，以契約始期之月起算每第六個月月底前向委託機關繳交；受託人屆期未繳交，經委託機關限期催繳仍不繳交時，委託機關得再限期受託人將未到期之訂約權利金一併提前繳交。

十二、經營權利金按下列基準計收：

(一) 土地按核准當期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未登記土地以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核准當期申報地價最高者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申報地價有調整者，經營權利金應配合調整。

(二) 建築物按核准當期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其無課稅現值者，依建築物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餘額之年息百分之十計收。課稅現值有調整者，經營權利金應配合調整。

(三) 雜項工作物、設備按核准當時委託機關帳面淨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其無帳面淨值者，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價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前項經營權利金每年度收取一次，除屬訂約當年度部分應由受託人於訂約時一併繳交外，其餘各年度，委託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限期受託人繳交。

十三、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准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前二點規定繳交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並按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

委託經營財產係供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其履約保證金以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六十計收。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前項基準計收履約保證金：

- (一) 場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圖記載屬隔離設施之綠帶、保育區範圍。
- (二) 申請人業依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作為違規使用致土地損害改善之用，並檢附繳納證明。
- (三) 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出具申請人經營使用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查核及控管之佐證資料。

前二項履約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但委託經營期間為一個月以下，且履約保證金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設定質權之公、民營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充之。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繳清規定款項後，應限期申請人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後限期辦理委託經營財產之點交。

委託經營財產點交注意事項，由主辦機關另定之。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已簽約者，應撤銷或終止其契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 十四、受託人經營範圍內新接管、新發現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原認定或核准範圍新增之國有土地，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之一規定情形者，得由委託機關以契約變更方式新增委託經營財產標的。

前項增加之土地經委託機關同意併同委託經營者，委託機關應按契約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委託經營契約贖餘之日數計收訂約權利金，並依前點計收履約保證金，限期受託人繳交；其新增土地之訂約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者：

新接管、新發現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原認定或核准範圍新增土地面積×公告現值×0.013×(贖餘經營日數÷365日)

- (二)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

新接管、新發現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原認定或核准範圍新增土地面積×公告現值×0.04×(贖餘經營日數÷365日)

前項委託經營契約贖餘之日數，係指契約變更之日起計算至契約終止之日止。

- 十七之一、受託人使用委託經營財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後約定期限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委託機關。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委託機關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受託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委託機關因而支出之費用，受託人應如數繳付，並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受託人將委託經營財產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其事業使用情形，依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環保法令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 (二) 有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於行為前向委託機關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委託經營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受託人應於首次簽（換）訂新委託經營契約三個月內，及依第二十四點應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委託機關。但情況特殊難以檢測，委託機關得同意免附。

十八、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同意受託人作下列使用：

- (一) 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
- (二) 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
- (三) 土石採取。
- (四) 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
- (五) 殯葬相關設施。
- (六)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八) 通行或私設通道、水路。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不受前項第八款之使用限制；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受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使用限制。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委託經營履約中案件，委託經營財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託人使用項目，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使用，並負責監督受託人使用及依限拆除回復原狀者，非屬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禁止範圍。

二十四、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受託人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毀損，委託機關應限期受託人修繕；受託人屆期未完成修繕時，委託機關得逕行僱工修繕，其費用由受託人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害財產價格求償。

受託人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及受託經營前已由受託人興建之設施，除經委託機關同意受託人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得視同拋棄所有權，由委託機關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修正後之規定委託經營案件，受託經營前遭第三人無權占用之設施或受託經營期間由第三人興建之設施，除涉及水土保持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經委託機關認定有助於管理維護，得予保留外，受託人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依法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衍生之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由受託人負擔。

前三項應由受託人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第二十一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扣除。

委託機關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及受託人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後，應將賸餘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受託人。

二十八、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委託機關應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或原核定之期限仍未屆期，且無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情形後，提供新書面契約通知受託人於期滿前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找補履約保證金差額，辦理換訂新約。

受託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換訂新約，委託機關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前，受託人申請換訂新約時，委託機關應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或核准未廢止後，再據以換訂新約。

換訂新約之契約起日，應為原委託經營契約末日之次日。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修正前規定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履約中案件，且依約使用者，受託人自修正生效日起一定期間內，得申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換訂新約；其依委託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找補或扣抵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者，得同意辦理，不受前四項限制；該一定期間由主辦機關定之，不得超過六個月。但依第十七點之一規定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於第二次換訂新約時開始適用。

二十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與第三款切結書、第九點委託經營契約、第十三點第四項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第二十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第二十點之一承諾書之格式，及第十七點之一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項目，由主辦機關定之。